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409号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8)
2.01	交易方案概述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6	锁定期	√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10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1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12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3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
2.14	锁定期	√
2.15	募集资金用途	√
2.1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7	上市地点	√
2.18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5.00	《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1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20项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第1-20项提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对上述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

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5月29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29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409号，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43061。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裴女士

联系电话：0555-2763187

传真：0555-2763127

联系邮箱：hq@huaqitech.com.cn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6、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

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29，投票简称：华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8)			
2.01	交易方案概述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6	锁定期	√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10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1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12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3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			
2.14	锁定期	√			
2.15	募集资金用途	√			
2.1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7	上市地点	√			
2.18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	√			

	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1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3、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3、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2《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